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65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4016593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65932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6593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業已訂定，並自114年9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30日公保字第11410602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旨揭要點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